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里 108 年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博愛路 163 號（小南門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郭里長有賢

紀錄：歐家豪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指導人員：> 廖書明

六、參加人員：

各 鄰 鄰 長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鄰別	姓 名
1 鄰	林梅萍	5 鄰	林寶桂	9 鄰	黃雪梅	13 鄰	陳新仁
2 鄰	蔡月桂	6 鄰	許金壽	10 鄰		14 鄰	沈文記
3 鄰	周滿利	7 鄰	呂黃碧娥	11 鄰	林錦秀	15 鄰	王考華
4 鄰	鄭盛全	8 鄰	張樹新	12 鄰	陳國保	16 鄰	陳國保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市議員 應曉薇	助理	陳南木
吳志剛 議員	主任	吳 慧 洋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邱 心 怡
吳得儀 議員	副主任	林 孟 學
立法委員 林錫山	主任	王 鼎 偉
	市議員	周 威 依
		徐 文 倫
	市議員	郭 昭 業
環錫	分隊長	許 嘉 鈞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 弘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1、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

- (1) 組織：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參與守望相助工作，以協助改善治安。
- (2) 宣傳：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以期民眾共同參與。
- (3) 執行：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瞭解里內動態。

2、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

- (1)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加強整理住戶四周及水溝巷弄之清潔，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 (2) 配合環保局每2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以杜絕病媒蚊孳生。請鄰長協助發動里民做好住家周圍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利藥效發揮。

3、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

- (1) 本年度睦鄰互助活動：已於108年4月20日、21日辦理台南、高雄之旅。
- (2) 本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已於108年6月15日、16日辦理南投武界之旅。
- (3) 里辦公處開辦「老人共餐」，歡迎鄰長多加宣導，鼓勵里民到里辦參與活動，一起加入共餐行列。

4、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

- (1) 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14人，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 (2) 加強獨居老人、受家暴婦女等之訪視調查，照護社會弱勢團體。

5、辦理兵役工作事項：

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身家調查、抽籤、體檢、體位判定通知書等。

6、其他推行事項：

- (1) 近年電話詐騙案件猖獗，為避免不法集團假借公所及其他公務機關名義進行詐騙，加強對里民尤其長者之宣導，請其勿直接回撥陌生電話號碼，對於詐騙電話直接掛斷即可。
- (2) 為配合市府民政局政策，並增進環保與空氣品質，向里民宣導並響應「以米代金」之新觀念，祭拜時以米來取代焚燒紙錢，之後還可將米帶回與家人一起享用，既經濟又實惠。
- (3) 配合市府「臺北五心，銀向幸福」政策，全面宣導貼心顧、用心護、歡心學、開心遊、安心居等五大老人福利措施。
- (4) 便民服務事項：民政、戶政、兵役、社會、健保等書表代繕及協辦事項。
- (5) 防災宣導：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免淹水造成危險，多一分防颱準備，少一分損失。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畫案

說明：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實施要點」可用於下列事項：

(一)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1. 髒亂(垃圾)清理。
2. 鋪面維修。
3. 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綠、美化(材料、花材、肥料、工資)。
4. 其他有關整頓工作用途。

(二)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三)守望相助工作：

1. 守望相助隊裝備(服裝、哨子、警棍、電擊棒、指揮棒、充電式照明燈、巡邏箱、緊急救護服務鈴、通訊設備等)。
2.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
3. 守望相助隊機車(自備)油料補貼。
4. 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
5.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之隊員參訪及研習活動。
6. 守望相助隊點心費。
7. 其他有關裝備、設施(滅火器、消耗品等)之購置、維修。

(四)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1.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
2.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水費。
3.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維護服務用途。

(五)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1.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2. 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部分。
3. 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
4. 里民活動場所每次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一百元。但每月補助總額以當月水電費總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千元。

(六)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1. 簡易照明設施、太陽能燈之設置。
2. 燈管及零件損壞維修。
3. 燈柱傾斜、燈罩脫落及燈罩清洗。
4. 油漆粉刷保養維護。
5. 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備、零件。

(七)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1. 水溝、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疏濬工作。
2. 枯木危樹處理。

3. 巷道車輛、行人安全警示輔助設施。
 4. 其他有關巷道、水溝維修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資等工作用途。
- (八)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九)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十一)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1. 防疫、保健器材(血壓測量機、水銀溫度計、卡式量體溫計，額溫片等)。
 2. 防災、救災器材(抽水機、發電機及輪架、輸送水管及接頭、鏟裝機、緊急照明燈、喊話器、梯、鋤、剷、耙等)之租用、備置、配備零件或維修。
 3. 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十三)志工相關費用：
1.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2. 服裝、物品及材料費。
 3. 保險費。
 4. 研習及參訪費。
-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應依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租金核銷等相關事宜。
-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志工，係指里鄰幹部、熱心人士及對里鄰提出志願服務者。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一目之補助費用，比照本府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九、主席結論

首先還是感謝各位鄰長撥空前來參加會議，以及各單位與到場議員和助理平時的協助，在大家的同心協力下，才能將各項事務推行得更為完善，謝謝各位。

十、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